相山经济开发区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相山经济开发区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有疑问，请与相山经济开发区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北市淮海西路25号科创大厦七楼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邮编：235000，电话:0561-3239860）。

**一总体情况**

2019年，相山经济开发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政府工作，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2020年，相山经济开发区公开政府信息358条，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包括：依申请公开目录12条，政策法规13条，重大决策预公开13条，规划计划3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5条，建议提案办理2条，机构领导17条，机构设置21条，年度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18条，财政专项资金3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8条，计划生育家庭2条，精准脱贫2条，应急管理48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2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3条，招标采购6条，新闻发布3条，上级政策解读6条，本级政策解读20条，主动回应104条，监督保障12条。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在决策公开中充分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对涉及重大民生议题、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公众征集、网络征集、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全年重大决策意见征集5次。二是在执行和结果公开中，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对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按照季度公开跟踪审计结果。三是在管理和服务公开中，重点对区政府和区政府办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财政收支情况、政府债务等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大力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公开，及时公布区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和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0年本），集中展示机构改革后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明细。四是本级政策解读中，除了有媒体解读、专家解读、领导解读、文字解读，制作全市首个视频动漫解读，丰富了解读形式。严格按照省政务公开考评重点，做到解读要素齐全，解读形式多样化。五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做好“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双随机一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高质量发展类信息公开。

**2.依申请公开情况**

深入规范依申请公开，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期限由15个工作日修改为20个工作日，延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不断畅通网上及信函受理渠道，建立了科学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机制。

**3.政府信息管理**

1.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探索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

2.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对全区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约化集中式公开，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4.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信息分类，设立全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战、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各部门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部门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8个专题专栏，方便群众查阅政府信息。二是顺应“互联网+政务服务”趋势，切实加大“两微一端”新媒体建设力度，依托互联网搭建信息公开新平台，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受众群体以及舆论引导能力。注重图文结合，通俗易懂地展示政府工作，使新媒体更加“接地气”，更容易为群众所接受。

**5.新闻发布会情况**

制定相山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重大新闻发布工作，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营造公开透明的信息环境，提升社会公众知晓率，为加快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6.监督保障情况**

一方面建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并轨领导和推进的工作体制。成立了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办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新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深入基层进行新《条例》宣传教育，并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领导全区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另一方面邀请第三方，进行政务公开测评，并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会，采取集中培训、集中办公、“一对一”、“一对多”等多种方式对全区信息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做到“有问必答、有需必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0年，意见征集意见反馈发布不及时；决策部署落实发布信息不全；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缺少事项类别。

**（二）改进措施**

2021年，相山经济开发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紧扣开发区发展、人民群众需求，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严格落实各项规定，持续提升基层机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对照新机构新职责新要求，进一步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理顺工作职责，加强教育培训、学习，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工作。2021年相山经济开发区将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深入解读政策起草过程、工作目标、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便于对照理解。创新信息发布方式，利用图解、视频等新媒体产品开展宣传解读，丰富解读形式，更易于公众接受。提升政务公开传播力、影响力，实现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政策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通过一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完善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及时性等方面，距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三方面加以提高：

一是深入研究和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实施意见和工作要点，认真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整改提升。

二是进一步强化重大决策预公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保密审查等工作，对需要解读的政策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督促文件起草单位不断提高解读水平。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

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结合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